

# 馬來西亞全國龍獅總會

## 2014年第8屆全國龍獅公開賽

主辦單位：馬來西亞全國龍獅總會

承辦單位：馬六甲武術龍獅總會

### 龍獅競賽總則

1. 名稱：全國龍獅公開賽

2. 宗旨：

- 2.1. 推動及發揚富有藝術性和極具強身健體價值的舞龍舞獅運動。
- 2.2. 促進國民對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的認識和喜愛。
- 2.3. 通過互相觀摩，共同研究切磋，以提高龍獅藝之水平。
- 2.4. 遴選優秀隊伍代表我國參加各項具代表性國際賽。

3. 參加資格：

- 3.1. 凡國內龍獅團設有者，皆可報名參加，但必須是註冊團體。
- 3.2. 每個隊伍可同時參加南獅、北獅、競技龍及夜光龍等項競賽項目。
- 3.3. 每一組競賽項目最多派兩支隊伍參加。（但運動員不能重複）
- 3.4. 參賽隊伍必須呈上團體注册证书副本。
- 3.5. 參賽隊伍必須於報名時繳交報名費。
  - 3.5.1. 高樁南獅 / 競技舞龍 / 夜光龍 ==RM300
  - 3.5.2. 傳統南獅 / 傳統夜光南獅 / 北獅 ==RM300
  - 3.5.3. 技能項目~南獅 / 舞龍 / 北獅 ==RM300
  - 3.5.4. \*總會屬下團體會員 ==RM250

\* 支票請開：PERSATUAN WUSHU TARIAN NAGA DAN SINGA NEGERI MELAKA

4. 日期：

- 4.1. 比賽日期 : 22/12/2014 - 25/12/2014
- 4.2. 報名截止日期 : 30/11/2014 (05:00pm)
- 4.3. 抽籤日期 : 07/12/2014 (11:00am)
- 4.4. 抽籤地點 : 馬六甲武術龍獅總會會議室

5. 比賽詳情：

5.1. 日期:	22/12/2014	23/12/2014	24/12/2014	25/12/2014
5.2. 地點:	馬六甲皇冠百利廣場		馬六甲培風中學禮堂	
5.3. 項目:	高樁南獅	傳統南獅	傳統夜光南獅 夜光龍	北獅 競技舞龍 技能項目

\* 主辦單位有權利做出任何更改與安排，若有任何更改，將另行通知。

6. 比賽項目：

- 6.1. 高樁南獅：(A) 競賽項目：自選套路
- 6.2. 北獅：(A) 競賽項目：自選套路 (B) 技能項目：競速
- 6.3. 競技舞龍：(A) 競賽項目：自選套路 (B) 技能項目：競速
- 6.4. 夜光龍：(A) 自選套路
- 6.5. 傳統南獅：(A) 自選套路 (B) 傳統夜光南獅：自選套路 (C) 障礙

**7. 參賽人數：**每個參賽項目隊員人數：

- 7.1. 高樁南獅：領隊1位、教練1位、運動員6至8位，共8至10位
- 7.2. 傳統南獅：領隊1位、教練1位、運動員6至8位，共8至10位
- 7.3. 傳統夜光南獅：領隊1位、教練1位、運動員6至8位，共8至10位
- 7.4. 北獅：領隊1位、教練1位、運動員10位，共12位
- 7.5. 競技舞龍：領隊1位、教練1位、運動員16位，共18位（包括鼓樂，替換員）
- 7.6. 夜光龍：領隊1位、教練1位、運動員16位，共18位（包括鼓樂，替換員）
- 7.7. 技能項目：
  - 7.7.1. 南獅：領隊1位、教練1位、運動員2位，共4位
  - 7.7.2. 舞龍：領隊1位、教練1位、運動員10位，共12位
  - 7.7.3. 北獅：領隊1位、教練1位、運動員5位，共7位

**8. 比賽時間：**

- 8.1. 高樁南獅和北獅：不少於7分鐘，不超過10分鐘
- 8.2. 傳統南獅 / 傳統夜光南獅：不少於7分鐘，不超過10分鐘
- 8.3. 競技舞龍和夜光龍：不少於7分鐘，不超過10分鐘

**9. 比賽場地：**

競賽場地為邊長20m正方形平整場地，場地邊綫0.05m，邊綫內為比賽場地，邊綫周圍至少有1m寬無障礙區，競賽場地上空從地面量起至少有8m的無障礙空間。（技能抽籤項目，競速舞龍和競速北獅場地為20mx10m）

**10. 獎勵：**

- 10.1. 高樁南獅 / 競技舞龍 / 夜光龍
  - 10.1.1. 冠軍，獎盃一座，另加領隊、教練、運動員各獲獎牌一面
  - 10.1.2. 亞軍，獎盃一座，另加領隊、教練、運動員各獲獎牌一面
  - 10.1.3. 季軍，獎盃一座，另加領隊、教練、運動員各獲獎牌一面
- 10.2. 北獅 / 傳統南獅 / 傳統夜光南獅
  - 10.2.1. 冠軍，獎盃一座，另加領隊、教練、運動員各獲獎牌一面
  - 10.2.2. 亞軍，獎盃一座，另加領隊、教練、運動員各獲獎牌一面
  - 10.2.3. 季軍，獎盃一座，另加領隊、教練、運動員各獲獎牌一面
- 10.3. 技能項目；南獅 / 舞龍 / 北獅
  - 10.3.1. 冠軍，獎盃一座，另加領隊、教練、運動員各獲獎牌一面
  - 10.3.2. 亞軍，獎盃一座，另加領隊、教練、運動員各獲獎牌一面
  - 10.3.3. 季軍，獎盃一座，另加領隊、教練、運動員各獲獎牌一面

\*注：如有不足够參賽隊伍的項目，大會有權取消此項目。

**11. 裁判團：**馬來西亞全國龍獅總會裁判團。

## 12. 評分方法：

- 12.1. (引用國際龍獅聯合會2011規則 / 馬來西亞全國龍獅總會規則)
- 12.2. 所有成績皆由總裁判長宣佈。
- 12.3. 每場比賽，裁判必須以亮分示眾。
- 12.4. 採用5名裁判員評分，先除去1個最高和1個最低分，取中間3個分數的平均值為該參賽者應得分。
- 12.5. 採用7名裁判員評分，先除去2個最高和2個最低分，取中間3個分數的平均值為該參賽者應得分。
- 12.6. 採用9名裁判員評分，先除去2個最高和2個最低分，取中間5個分數的平均值為該參賽者應得分。
- 12.7. 裁判長從參賽者應得分數中扣除“其他失誤的扣分”即為參賽者最後得分。
- 12.8. 裁判組的決定為最終評決。

## 13. 名次排列：凡得分相等時，下列順序決定排列名次。

- 13.1. 如相等，以自選套路中難度動作的數量計算，多者名次列前。
- 13.2. 如再相等，以四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，接近有效分數的平均值者列前。
- 13.3. 如再相等，以四個無效分數的平均值，高者列前。
- 13.4. 如再相等，以四個無效分數中，低無效分數中，高者列前。
- 13.5. 如再相等，以出場序列前者名次列前。

## 14. 大會細則及規定：

- 14.1. 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大會所定之規則，同時必須參加開幕及閉幕典禮，謹守秩序。
- 14.2. 參賽隊伍無故棄權或杯葛大會，將受紀律委員會處分，並停賽兩年。
- 14.3. 參賽隊伍攻擊大會職員或裁判，借故搗亂或滋事者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須面對法律之制裁，同時停賽兩年。
- 14.4. 大會裁判為最後評決，不設上訴仲裁委員會
- 14.5. 參賽隊伍的所有安全問題，該由各單位自行負責，如有任何意外，不得向大會索取賠償。
- 14.6. 參賽隊伍所需經費，配用具及住宿應自行籌備。
- 14.7. 獲選為國家代表之龍獅隊伍，必須為馬來西亞龍獅總會州屬會員，才可代表我國參加國際賽。否則大會有權取消其代表權。
- 14.8. 這次比賽成績以冠、亞、季軍被選為國家代表隊，由馬來西亞全國龍獅總會技術組委派代表國家參賽。
- 14.9. 若報名表格或資料不齊全者，大會有權拒絕該隊報名參賽。
- 14.10. 填寫報名表格或資料需采用電腦化。
- 14.11. 大會有權保留對任何隊伍進行尿檢或藥檢，以確保比賽是在公平的方式下進行。
- 14.12. 如有呈陽性的尿檢或藥檢報告，將自動取消競賽資格。
- 14.13. 參賽隊伍不得穿有廣告性質的制服出場比賽。

## 15. 報名處：

- 15.1. 競賽主任：李茗聖 013-629 8880
- 15.2. 地址：NO. 396, Jalan Asean 4,  
Taman Asean, 75250 Melaka.
- 15.3. 報名网站：nationaldragonlionchamp2014@yahoo.com.my
- 15.4. 技術主任：楊慶權 019-727 8880

\*備注：關於住宿可聯絡 CASABLANCA GUEST HOUSE  
負責人- ANDY 017-301 9733

## 16. 參賽細則及規定：

- 16.1. 競賽規則：（引用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2011規則 / 馬來西亞全國龍獅總會規則）
- 16.2. 競賽方法：（採取一次性比賽）
- 16.3. 領隊和教練不得下場比賽 / 擔任裁判
- 16.4. 指定運動員不得更換，違例者扣分。（每人扣0.5分）
- 16.5. 套路表必須于19. 12. 2014在5點以前呈報。
- 16.6. 參賽隊伍報名時必須呈報，自選套路登記表，（必須用總會規定的正式表格）器材配備排置平面示意圖，創新難度動作等級申報表等。違例者扣1分。
- 16.7. 所有創新難度動作申報表及演繹DVD，必須在30. 11. 2014前隨同報名表格附上。由龍獅總會技術組鑒定後，將在7. 12. 2014裁判與領隊會議給予通知。
- 16.8. 每名運動員只能代表一個團體參賽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16.9. 賽程經大會編定後，不得要求更換。
- 16.10. 參賽隊伍必須在賽前60分鐘報到。三次檢錄不到者作棄權論。
- 16.11. 凡在規定時間3分鐘內，參賽隊伍不進場比賽者作棄權論。
- 16.12. 參賽隊伍配備與器材，必須賽前7分鐘內擺妥，表演完畢後，不超過3分鐘應盡速搬離場地。
- 16.13. 在比賽進行期間，禁止使用閃光燈拍照，和鐳射或激光等器材。
- 16.14. 凡在規定時間3分鐘內，參賽隊伍不進場比賽者作棄權論。
- 16.15. 比賽時，參賽隊伍使用的裝飾物須與競賽內容吻合，同時不能阻擋裁判員視線。
- 16.16. 在比賽中，有運用到任何輔助器材參與表演，或有任何特殊套式演出，須在開賽前通知大會和裁判長，在裁判長的允許下才可以使用。

### A. 高樁南獅參賽細則及規定：

- A.1. 南獅獅頭：獅頭正面寬不小於0.55m，高不少於0.5m，長不少於0.7m。
- A.2. 樁陣：亞洲公樁
- A.3. 保護措施：1. 為避免傷害事故，運動隊必須在樁陣，橋，索等器械下方設置海綿墊，否則不得參賽。  
2. 比賽中，允許有2至4人及進場保護，但不得影響或接觸比賽的運動員。  
3. 比賽計時：以鼓樂開始即計時開始，完成套路3行禮即計時終止。

### B. 傳統南獅參賽細則及規定：

- B.1. 傳統南獅器材：高度不得超過15尺。長度不得超過30尺。
- B.2. 任何陶器，瓷器不得特製。
- B.3. 不許以任何危險易燃物品，生禽動物為器材擺設。
- B.4. 禁用高樁陣道具和高樁式連環跳躍。
- B.5. 下列為不合理和乘離姿態的南獅表演程序：
  - B.5.1. 表演橋青時，獅子未上橋前在地上先越過河中心。
  - B.5.2. 採完橋頭青之後，由橋頭前跳下“水中”。
  - B.5.3. 登山之後，由高山前跳下山谷或地面。
  - B.5.4. 表演毒蛇攔路青，制服蛇時必須前踏蛇頭後踩蛇尾。
  - B.5.5. 演成不論不類的形態，破壞獅子威武雄猛的形象。
  - B.5.6. 傳統獅藝賽任何項目必須要有採青動作。
  - B.5.7. 表演獅子出洞時，在洞內不能單雙提腳或行禮。
  - B.5.8. 傳統獅藝賽任何項目之道具，高度不能超過8尺（醒獅腳踏為準）。
- B.6. 傳統南獅競賽之表演項目：必須比賽前呈報名稱及套路申報表，違者扣1分。
- B.7. 比賽計時：以鼓樂開始即計時開始，完成套路3行禮即計時終止。

### C. 北獅參賽細則及規定：

- C. 1. 引球：1. 自選套路，規定套路引獅員的規定球體直徑不少於0.3m顏色圖案不限。  
2. 傳統套路引獅員的引球形式不限，但要結合套路主體，以規範美觀為主，體現文化特色，經裁判長審核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- C. 2. 獅頭：獅頭形象逼真，除裝飾獅頭正面高度不少於0.46m，寬不小於0.56m，前後長度不少於0.66m，頸部不少於5個鈴鐺，鈴鐺直徑不小於0.05m。
- C. 3. 獅被：獅被為包身覆蓋形，獅毛均勻得體，兩獅顏色要有區別或有不同標誌。
- C. 4. 獅衣獅褲：獅衣，獅褲應為獅子的肢體（即獅子的前後腿）服飾，要與獅被一致；獅鞋應有獅爪型面覆蓋。
- C. 5. 方桌：方桌寬：1.5m 高：0.8m
- C. 6. 高台：高台（層方桌）高度：最高不得超過3m，最低（兩層）不低於1.6m。自選套路的方桌等器材不得添加裝飾。
- C. 7. 其它器材：如大球，樁陣，條案等以規範美觀為主，體現文化特色。
- C. 8. 保護措施：為避免傷害事故，場上運動員如需要墊子可以賽前放好，比賽中教練員，運動員不得進入場地移動墊子，場地保護人員在場外候場，隨時聽從裁判長指示進場保護。

### D. 競技舞龍參賽細則及規定：

- D. 1. 龍頭重量：不得少于2.5kg。龍頭的杆內不能含有任何附加物。
- D. 2. 龍頭外形尺寸：寬：不少於0.36m，高：不少於0.6m，長：不少於0.8m
- D. 3. 龍頭杆高尺寸：杆高：不低於1.25m 杆高(含龍頭高)：不低於1.85m
- D. 4. 龍珠直徑尺寸：不少於0.33m 杆高(含珠)：不低於1.7m
- D. 5. 以九節龍參賽：龍身圓筒：直徑不少於0.33m，全長不少於18m，
- D. 6. 龍身杆高(含龍身直徑)：不低於1.6m
- D. 7. 龍體，龍尾，龍珠的重量不限制。
- D. 8. 持龍珠隊員單獨表演時間每次不得超過15秒，違者按超時扣分。
- D. 9. 比賽不得替換任何舞龍隊員。
- D. 10. 自選套路比賽中允許一名隊員進場替換龍頭隊員，替換隊員進場至被替換隊員退場時間不得超過20秒，違者按超時扣分。
- D. 11. 替換隊員進場參賽，需在賽前自選套路登記表中註明進場退場的順序，方位，路綫，并得到裁判長的認可，不得臨時更改。
- D. 12. 替換隊員在賽場外，可兼任音樂播放員。

### E. 夜光龍參賽細則及規定：

- E. 1. 龍頭重量：不得少于2.5kg。龍頭的杆內不能含有任何附加物。
- E. 2. 龍頭外形尺寸：寬：不少於0.36m，高：不少於0.6m，長：不少於0.8m。
- E. 3. 龍頭杆高尺寸：杆高：不低於1.25m 杆高(含龍頭高)：不低於1.85m。
- E. 4. 龍珠直徑尺寸：不少於0.33m 杆高(含珠)：不低於1.7m。
- E. 5. 以九節龍參賽：龍身圓筒：直徑不少於0.33m，全長不少於18m。
- E. 6. 龍身杆高(含龍身直徑)：不低於1.6m。
- E. 7. 龍體，龍尾，龍珠的重量不限制。須有夜光效果(杆除外)。
- E. 8. 龍眼睛必須有燈光照明裝置或具有夜光效果，比賽時龍眼睛必須亮燈。
- E. 9. 參賽隊伍配備與器材，必須賽前10分鐘內擺妥，表演完畢後5分鐘內，應盡速搬離場地。
- E. 10. 夜光龍出場比賽時，除龍頭可以替換隊員一次以外，其他部分隊員不得換人，否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- E. 11. 舞龍珠者不允許協助舞龍頭，龍尾和其他龍節。
- E. 12. 夜光龍出場比賽時，不得應用煙霧，煙花，噴火，閃光燈等刺眼配備。
- E. 13. 夜光龍比賽計時：以鼓樂開始即計時開始，鼓樂停止即計時終止。

- E. 14. 開場鼓樂演奏30秒內，龍身必須舞動。
- E. 15. 持龍珠者單獨表演時間不得超過15秒，違者按超時扣分。
- E. 16. 舞龍時停頓不得超過15秒，違者按超時扣分。
- E. 17. 鼓樂隊員不得超過5人，所有參賽的鼓樂或音樂必須現場演奏，可採用任何傳統舞龍樂器
- E. 18. 夜光龍隊員服飾和鞋襪以黑色為主不可有夜光效果或夜光顏色，鼓樂隊員也必須有夜光號碼(11-15)。舞龍隊員褲子右腳右邊近臀部必須印有夜光號碼（統一顏色）。龍珠0號，龍頭1號，順號排列。 號碼標準尺寸：2寸半x4寸半（65mmx115mm）。
- E. 19. 比賽中，不得有任何人進出場內，替換隊員者必須于開賽前，就在場內等候，在完成替換後，被替換的隊員也不得退出場外，至比賽完畢，連同其他隊員一起退場。
- E. 20. 參賽隊伍不得穿有廣告性質的制服出場比賽。
- E. 21. 比賽時，參賽隊伍使用的裝飾物須與競賽內容吻合，同時不能阻擋裁判員視線。

#### F. 傳統夜光南獅參賽細則及規定：

- F. 1. 傳統夜光南獅獅頭：獅頭正面寬不小於0.55m，高不少於0.5m，長不少於0.7m。
- F. 2. 傳統夜光南獅器材：高度不得超過8尺。長度不得超過30尺。
- F. 3. 任何陶器，瓷器不得特製。
- F. 4. 不許以任何危險易燃物品，生禽動物為器材擺設。
- F. 5. 禁用高樁陣道具和高樁式連環跳躍。
- F. 6. 下列為不合理和乘離姿態的南獅表演程序：
  - F. 6. 1. 表演橋青時，獅子未上橋前在地上先越過河中心。
  - F. 6. 2. 採完橋頭青之後，由橋頭前跳下“水中”。
  - F. 6. 3. 登山之後，由高山前跳下山谷或地面。
  - F. 6. 4. 表演毒蛇攔路青，制服蛇時必須前踏蛇頭後踩蛇尾。
  - F. 6. 5. 演成不論不類的形態，破壞獅子威武雄猛的形象。
  - F. 6. 6. 傳統獅藝賽任何項目必須要有採青動作。
  - F. 6. 7. 表演獅子出洞時，在洞內不能單雙提腳或行禮。
  - F. 6. 8. 傳統獅藝賽任何項目之道具，高度不能超過8尺。（醒獅腳踏為準）
- F. 7. 傳統夜光南獅競賽之表演項目：自選套路（必須在比賽前呈報青陣名稱及套路表，違者扣總分1分）
- F. 8. 傳統夜光南獅以及器材道具，必須以夜光為主色，同時具有夜光效果顯示出，獅與道具背景的整體色彩，同時鼓樂服裝必須以夜光。否則將視為夜光不完美扣總分0.5分。
- F. 9. 傳統夜光南獅的眼睛必須有燈光照明裝置或具有夜光效果。
- F. 10. 比賽計時：以鼓樂開始即計時開始，完成套路3行禮即計時終止。